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的关注函》并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1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及其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签订了《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徐州丰利拟以房屋抵偿新疆君创所欠你公司资金本息合计7,660.25万元,房产过户手续在补充协议签署后90日内完成,抵偿不足部分由徐州丰利于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偿清。2018年4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徐州丰利原购房发票遗失,房产过户事宜预计将延至4月30日前完成。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徐州丰利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徐州丰利详细说明房产过户手续办理进展,4月30日前完成房产过户的可能性,以及为保证剩余欠款顺利偿还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请律师就其延期办理房产过户是否构成违反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已与徐州丰利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上述欠款进行多次展期,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明确说明为督促徐州丰利偿还欠款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切实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请你公司、徐州丰利于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8年4月17日，公司接到徐州丰利通知：“徐州丰利正在重新拟定新疆君创的资金偿还规划，此次规划涉及之前徐州丰利拟用房屋抵债事宜，徐州丰利将在未来一周内确定资金偿还全部细节并告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鉴于此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经得深交所同意，拟延期一周并于2018年4月2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关注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